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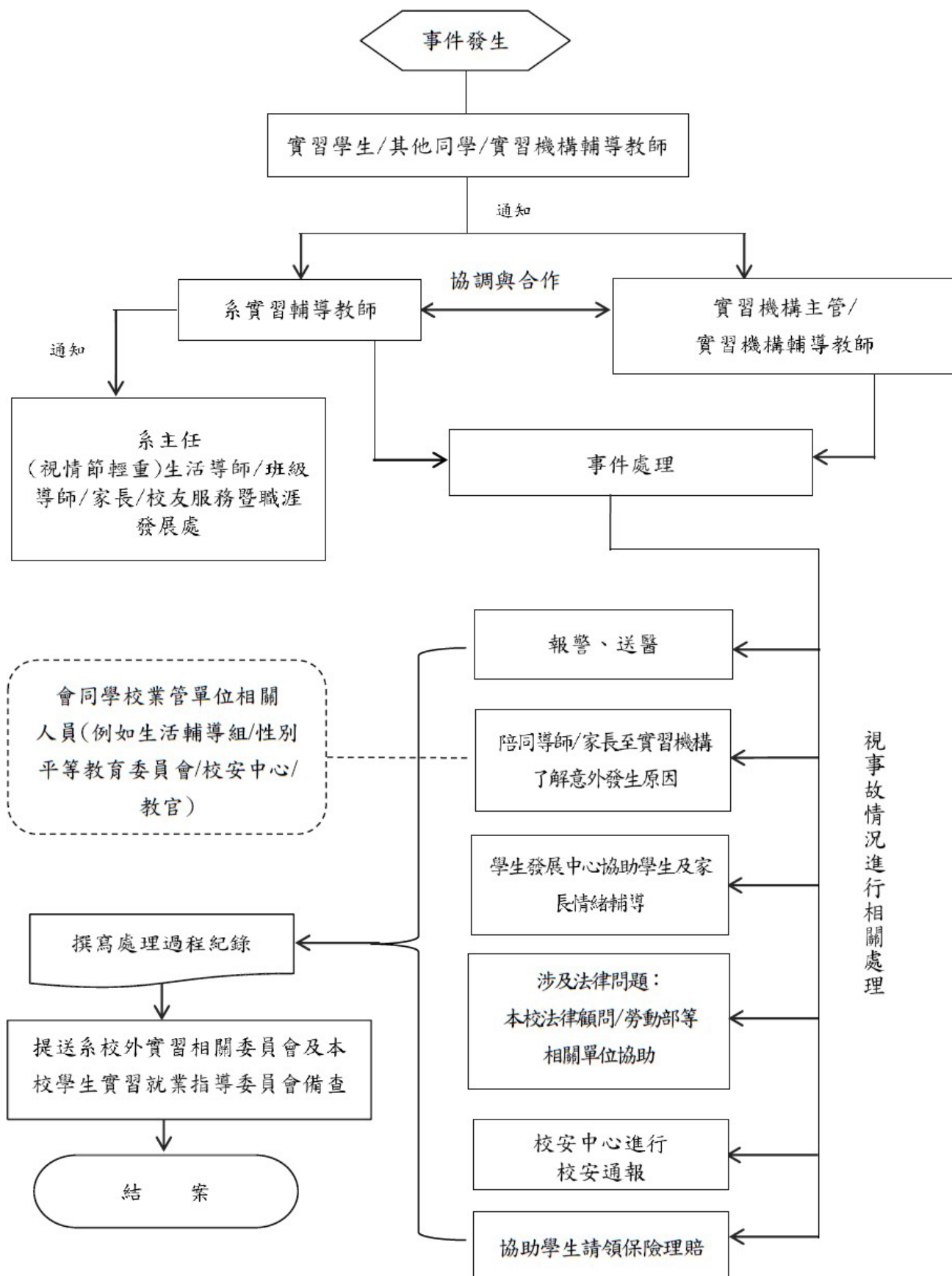
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原則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訂定(106.07.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修正(109.05.12)

- 一、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遭遇緊急意外事故，得即時知悉處理管道並獲得協助，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
- 二、國內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原則
 - (一)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發生緊急意外事故，學生本人、其他同學或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應即時向系實習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雙方共同協處理。
 - (二) 系實習輔導教師接獲通報時，應即時向各系主任報告問題發生狀況，並依情節輕重通知系教官、學生導師、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及家長；若涉及校安事件，另請校安中心協處理並依規定流程進行通報；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必要時得協請本校法律顧問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處理。
 - (三) 如需送醫、報警等，依緊急程度輕重由實習機構即時處理或系實習教師前往協助，後續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 (四) 必要時，由系實習輔導教師陪同導師或家長至實習機構瞭解意外發生情形及處理方式，並得協請學校業管單位相關人員陪同。
- 三、海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原則
 - (一) 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時，學生得先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或與駐外館處聯繫。
 - (二) 發生事故學生、其他同學或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應即時向系實習輔導教師通報狀況。
 - (三) 系實習輔導教師接獲通報後，應即時向各系主任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並依情節輕重通知系教官、學生導師、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 (四) 緊急事故發生時，實習機構應即時處理或委由駐當地人員或聯絡專人協處理。
 - (五) 如有必要，系實習輔導教師得陪同家長前往當地協處理相關事宜或協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
 - (六) 校安中心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通報教育部，並請教育部向駐當地外交辦事處聯繫尋求協助。
- 四、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事件結束後另將處理結果結案存檔，並提報系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議及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備查，作為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 五、校外實習（國內）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校外實習（海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2。本處理原則經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國內)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



附件2 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海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

